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批复）

石生环复〔2023〕1号

关于对《年产1000台（套）选矿机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天云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00台（套）选矿机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石林产业集中区，地理坐标：东经103°16′28.761″、北纬24°47′16.197″。项目租用石林滕立兴工贸有限公司的全部地块（包括闲置厂房、住宿楼、办公楼）及云南群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实验室前空地（约2500m²）用于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1.65亩约（14431.98m²），建筑面积为5721.9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摇床车间、钳工车间、机加工

车间、办公楼、员工食堂、宿舍及卫生间，配套完成厂区用电、给排水、消防、道路、绿化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4 万元，建成投产后年生产 1000 台（套）选矿机械设备。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设置喷漆房，面漆、底漆、喷漆、连晒等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其废气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需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制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m 的烟囱外排；项目焊接过程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三、项目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同办公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一并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石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应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安排产噪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不得生产。

五、营运期间产生的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其余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废品收购商，废 UV 管、漆渣、废干式漆雾过滤纸、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及危废间设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项目建设完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标准，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下空白)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4月5日印发
